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壹、依據：

- (一)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本校教評會決議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教師科別及正取、備取名額：

甄選科別及需用名額代理教師 1 名。

序 號	甄選 類別	缺額 性質	甄選 名額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備註
1	國小 普通 班代 理教 師	實缺	1	1	若干 名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或代理原因消滅 為止。	1. 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請錄取人員 兼任其他職務時，錄取人員不得以 任何理由拒絕。 2. 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 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 求留任或補助。 3.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 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4. 本職缺為退休職缺。

參、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起。
- 二、方式：網路公告，簡章請於下述公告網頁瀏覽及下載，本校不提供與販售簡章。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l2ea.gov.tw>)。
 - (二)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https://www.nptups.ptc.edu.tw/>)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請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代理教師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1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
第 4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1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
第 5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1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
第 6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1 月 1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
第 7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1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
第 8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1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

第 9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
第 10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

*請於報名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伍、應考報到日期：

第 1 次招考應考報到	11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應考報到	11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應考報到	115 年 1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人事室報到
第 4 次招考應考報到	115 年 1 月 4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至人事室報到
第 5 次招考應考報到	115 年 1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人事室報到
第 6 次招考應考報到	115 年 1 月 11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至人事室報到
第 7 次招考應考報到	115 年 1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人事室報到
第 8 次招考應考報到	115 年 1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至人事室報到
第 9 次招考應考報到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人事室報到
第 10 次招考應考報到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人事室報到

陸、考試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

第 1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考試
第 2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分考試
第 3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1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考試
第 4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1 月 4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分考試
第 5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1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考試
第 6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1 月 11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分考試
第 7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1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考試
第 8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1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分考試
第 9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考試
第 10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考試

柒、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2.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者。
---------	----------------------------------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至 第 10 次招 考資格條件 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捌、考試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地址：屏東市長春里 10 鄰廣東路 20 號）。

玖、報名文件：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交身分證、畢業證書、報考科目合格教師證書等影本、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6 個月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影本。
- (六) 報名費：免收。

拾、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試 別	範 圍	備 註
試教（60%）	請針對 114 學年度上學期五年級國語(康軒版)或數學(南一版)，自選科目及課次進行試教，課次項下教學重點自訂。	每人 10 分鐘，本校僅提供白板，搭配相關書寫用品(二色白板筆及板擦)，另除應試用課本外，不得自備教具。
口試（40%）	班級經營、教學實務及行政經驗	每人 10 分鐘。

拾壹、甄選地點：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地址：屏東市長春里 10 鄰廣東路 20 號）。

拾貳、錄取、成績複查及成績公告放榜：

- (一) 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7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二) 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三) 成績複查：該次招考成績公告後當 1 小時內，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四) 成績公告與放榜：

第 1 次招考成績公告及放榜	11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前；放榜下午 6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公告及放榜	11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前；放榜下午 6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公告及放榜	115 年 1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前；放榜下午 6 時前
第 4 次招考成績公告及放榜	115 年 1 月 4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前；放榜下午 6 時前
第 5 次招考成績公告及放榜	115 年 1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前；放榜下午 6 時前
第 6 次招考成績公告及放榜	115 年 1 月 11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前；放榜下午 6 時前
第 7 次招考成績公告及放榜	115 年 1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前；放榜下午 6 時前
第 8 次招考成績公告及放榜	115 年 1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前；放榜下午 6 時前
第 9 次招考成績公告及放榜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放榜下午 6 時前
第 10 次招考成績公告及放榜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放榜下午 6 時前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拾參、錄取報到：

- 一、報到日期：錄取後 3 日內上午 8 時～12 時報到。
- 二、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 115 年 01 月 31 日前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30 日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到校報到。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拾肆、其他：

- 一、本校申訴電話：08-7220451 轉 171，申訴信箱：shiang@nptups.ptc.edu.tw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nptups.ptc.edu.tw/>）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本校所在地高雄市政府宣布停班之訊息為準，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及新聞媒體訊息）。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nptups.ptc.edu.tw/>）。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二、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學校經函報主管機關核准後，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114 學年度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報名類科：

第_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
現職 機關 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 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性 別	☐ 男 ☐ 女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 驗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4 學年度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類別	☐ _____ 部 _____ 科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類別	☐ _____ 部 _____ 科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為應徵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學年度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報名類科：

第_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	☐ _____部_____科 代理教師			
甄選時間	項 目	監考者簽章	請自貼6個月內 2吋相片一張	
年 月 日	口 試			
	試教			

◎應考注意事項，務請詳加閱悉配合，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1、試場配置於甄試當天，由教務處帶領前往。
- 2、甄試當天下午 1 時前請應試人員先至人事室報到。
- 3、應試人員務必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備查，若有不齊者，取消應試資格。
- 4、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帶入場。
- 5、請依當天公佈位置前往應試。
- 6、其他則依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防疫期間團體活動健康聲明書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依據教育部來函、「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辦理相關防治措施，需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識別類、社會情況類、健康與安全紀錄及其他各項有關檢疫與防治措施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

所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辦理，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執行傳染病防疫工作執行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重大傷病及法定傳染病護理紀錄」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告之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辦理，於校務行政作業所及地區內依法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並簽署同意書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 一、 本人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二、 本人未有高傳染性疾病。
- 三、 本人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四、 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且不提供相關費用退費。
- 五、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簽署人/日期：_____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年月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_

